

学术随笔 莫斯民族学的“社会论”



[文章编号] 1001-5558 (2013) 03-0117-06

●王铭铭

中图分类号 I912.4

文献标志码 E

“社会”

“**社会**”是什么？在我的理解中，这个词不简单指人间关系，而是指三对更广阔的关系之“合”，这三对关系发生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神之间，广泛关涉天、人、神“三界”，既指“现实”，又指“知识”。

“社会”人类学

社会人类学就是在“社会”的这个广阔意义上研究人的一门学科。

在这门学科中，有一部分人研究分类，研究生态和生存方式，研究技术与技术学，其作为，实为对人与自然（天人）关系的论述。社会人类学还有另外三个核心分支，分别是社会组织（基础是亲属制度）、交换（也就是经济人类学）、“政治”与“自然法”（也就是政治人类学），分别分析血缘和地缘关系如何构建共同体，超越共同体之外的物和人如何流动，以及支配性的关系如何产生。这三个核心分支正是对三种不同类型的人与人（人人）之间关系（血缘—地缘、政治支配、超越性）的研究。最后一种，有的将之纳入神话学领域，有的将之称作“宗教人

类学”,涉及巫术、神话、祖先崇拜、神圣王权、宗教、宇宙论,事实上是对神界(广义的“神”或“divinities”,而不是亚伯拉罕宗教体系中狭义的“上帝”)和人界之间关系的分析。

莫斯民族学

对社会人类学作过基本论述的前辈不止一个,^①而对“社会”的三对关系作了系统陈述的,则为个别。这一“个别”,非法兰西社会学派民族学家莫斯(Marcel Mauss)莫属。

莫斯 1872 年出生于犹太人家庭,为社会学年鉴派领袖涂尔干的外甥和学生。莫斯热爱哲学和印度学。涂尔干教给他西方的哲学,而莫斯自己对印度的梵文尤感兴趣。他“知识面广,对语言学、考古学、宗教学都有研究,还懂得十几种语言。”^②与学究气的涂尔干不同,他热爱社会活动,青年时代参与社会主义运动,因常参与社会活动,其著作经常零散而简短,多为“未完成的乐章”。他对于社会主义运动的这一热情,到苏联建立之后产生了变化,他认识到,自己的社会主义与苏联的社会主义完全不同,是一种道德和法律相结合的社会主义,而不是一种全能国家制度。莫斯活泼,且事业心和能力都很强。1901 年莫斯当了高等师范学院“未开化民族的宗教历史教授”,1924 年创建法兰西社会学研究所(l'Institut Français de Sociologie),1926 年创建法兰西民族学研究所(l'Institut d'Ethnologie),1931 年成为法兰西学院社会学首席教授。莫斯生动的性格给社会学带来了生机,他以民族学为角度,拓展了社会学的社会视野,自身成为“法国社会学派民族学的实际开创者”^③。

莫斯著述丰厚,集中阐述三对关系者,有三部。

1898 年,莫斯与于贝尔(Henri Huber)合作发表的《献祭的性质与功能》^④,论述人人经由物与神圣性构成关系的形式。

今日学者谈学问,甚少问津献祭,而在莫斯时代,学界存在大量关于献祭的著作,比如,英国人类学界的泰勒(Edward Tylor)、罗伯森·斯密(Robertson Smith)、弗雷泽(James Frazer)都对此有相关论述。“献祭”或与中国古代的“祭”字相通。我们古人说,“祭”字意思是,右手拿着牲品献给神,不能拿错手。对“祭”的这个意思,泰勒曾有理解。他认为献祭是通过右手拿肉来表示尊敬,来促成神和其他类别的差异,使得神具有超越人和其他类别的精灵的伟大性,是人类宗教发展特定时代的产物。原始社会,神和物是混淆的,不能分清,献祭的出现,使得神开始从其他灵性中区分出来,是一个“文化的进步”。罗伯森·斯密研究游



莫斯(1872~1950)

① 其中,杰出者有马林诺夫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他提出的经验论民族志工作法至今仍为从事“质性研究”的社会科学家所遵循;有拉德克里夫-布朗(A.R. Radcliffe-Brown)、埃文思-普理查德(E.E. Evans-Pritchard)等,他们拓展了学科的整体论视野;有波亚士(Franz Boas),他激励人类学研究者采取相对论审视“其他文明”。

② 杨堃.社会学与民俗学[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7.148.

③ 杨堃.社会学与民俗学[M].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7.144.

④ 莫斯,于贝尔.献祭的性质与功能[C]//莫斯、于贝尔著,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173~293.

牧民族(特别是阿拉伯人),他通过游牧民族看到的“祭”,主要是牲畜和人之间的相通性。他认为,献祭是将牲品和神结合在一起,同时,这种结合也反映了人和牲品的相同性。弗雷泽贡献也一样大,他的论著中充满“谋杀故事”,侧重联想献祭与造神运动之间关系的梳理,侧重王和神的制造如何成为可能。他认为,倘若这些人物没有被“献祭”,那么,他们就不能成神,获得其伟大性,故而,王和神的诞生之前提就是牺牲,道理与动物、植物的献祭是一样的。^①

莫斯和于贝尔批评了这些对献祭的诠释,他们基于社会概念得出了一个新观点,认为:“献祭是一种宗教行为,当有德之人完成了圣化牺牲的行动或与他相关的某些目的的圣化行动时,他的状况得到了改变。”^②什么是“圣化”?莫斯认为,这是一个“通过一件牺牲或者说通过在仪式中摧毁一件东西来建立圣界与俗界之间的交流渠道的程序”。^③“有德之人”通过把牲品放到一个神圣的空间里,使之得到“圣化”,以此改变个人的常态,使之通过与圣化了的牺牲的同在获得某种德性,这牺牲因此起到了把神的德行传递到人间的作用。也便是说,献祭起一种“交通人神”的作用,祭品是人给神的礼物,不是有往无回,人通过献祭,从神那边获得德行,也相信这一“圣化”的举动能给他们自己带来一些实际好处,如神的护佑。

莫斯根据梵文记述,对献祭的典型程序进行了研究。据他的分析,献祭像一场戏,一定要涉及几种角色和一个程序。角色方面,有祭主,就是要去献祭的人,提供献给神的牲品的人,有祭司,就是不拥有牲品,但会处理仪式事务和念经的人。莫斯说,献祭要具备空间,空间里要摆上器具,使之具有神圣氛围,此外,牲品也很重要。在献祭的程序中从进入到出来,角色和器物都有各自的位置,在这个空间里,人们表演将牲品的生命释放出来,获得传递能力的戏剧。

在年鉴派的社会学和民族学论述中,社会源于神圣的观点一直有高尚地位。莫斯和于贝尔讨论的献祭,是这一观点的比较民族学表达。

1904年至1905年,莫斯与伯夏(H. Beuchat)合作发表《论爱斯基摩人社会的季节变化:社会学形态学研究》^④,这部论著也是民族学经典。

社会形态学是什么呢?它指的是社会现象与地理的关系的分析,是关于人群物质的结构关系的科学,不是非物质的结构关系。

受德国民族学的启发后,年鉴派社会学导师涂尔干早已给社会形态学单独辟出了一个学术论述空间。德国民族学家们很早就对人类地理学感兴趣,而涂尔干在社会学和人类学中将其改造成为社会形态学,主张以神圣时间与世俗时间的区分来理解空间地理。

莫斯的社会形态学著述发挥了涂尔干的思想,尤其重视人群的物质性的结构关系研究。

① 莫斯,于贝尔.献祭的性质与功能[C]//莫斯、于贝尔著,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74~178.

② 莫斯,于贝尔.献祭的性质与功能[C]//莫斯、于贝尔著,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82.

③ 莫斯,于贝尔.献祭的性质与功能[C]//莫斯、于贝尔著,杨渝东、梁永佳、赵丙祥译.巫术的一般理论,献祭的性质与功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79.

④ 毛(莫)斯.论爱斯基摩人社会的季节变化:社会学形态学研究[C]//毛斯著,余碧平译.社会学与人类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321~398.

《论爱斯基摩人社会的季节变化》是根据其他民族学家的民族志素材写就的。据该书,爱斯基摩人的神圣性和世俗性完全跟自然界的节律相呼应。他们生活在冬季和夏季区分明显的地带,冬季冰天雪地,动物(如冰下面的鱼)都十分壮肥,但是人们要耗费更多力量来捕获,因之,需要集体劳动;夏季,食物到处都是,无需集体力量就能够获得。这样的季节性变化也体现在房屋上面。我们这些现代人,不管冬天还是夏天,都住同一所房子,而爱斯基摩人的房子分为冬天的房子和夏天的房子,结构非常不同。冬天的房屋是社会结构的特点,比较大,有长廊,进去有隔间,是由不同的家庭分别住的。夏天,雪融化之后,只需要在原野上搭个帐篷,里面就可以住一对夫妇加一个孩子,甚至更少的人。冬天的房子显然具有高度的社会性,因为跨越了不同的家庭,而夏天的帐篷只能容纳一个人或几个人构成的核心家庭。跟着季节的不同,冬天才有宗教,夏天是个人主义,冬天才是集体主义。财产也不一样,冬天很像社会主义,强调神圣和集体,而夏天很像资本主义,强调世俗和个体。这篇文章虽然不长,但是将季节和生态的呼应,同一个年度周期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一年作为一个时间段、一个时间周期,是一个包含有公和私、宗教和非宗教的对反。那么什么是爱斯基摩人的社会生活呢?就是由两个季节的两元对反共同构成的,最集中的、有社会色彩的季节是冬天。社会形态学在讲什么呢?就是说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社会的源泉,房屋、食品等是社会的源泉。

1923年至1924年,莫斯发表了著名的《论礼物:古代社会里交换的形式与根据》^①。在莫斯的众多论著中,这本论著讲述了礼物的社会性。礼物是什么呢?是人和人之间流动的东西。莫斯认为礼物这东西是有精灵的。为什么说有精灵?因为礼物和商品是不同的,商品必须清除物的人格,才会成为商品而自由流动。^②而礼物不将人格和物作区分,才叫作礼物,作为礼物的物含有送礼之人的人格和精神气质。送礼不是免费的,一送一接,就会带来下一个循环,因为要还人情债。这种非免费的礼物,是社会的总体的表现,一个社会总体上来说就是根据人和人之间流动的物才得到定义和升华的。无论是交换中的人还是物,都有一种巫术般的力量,使得社会能够运动,获得生命力。作为比较民族学研究的经典之作,《论礼物》综合分析了来自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西北美洲、古罗马、印度、中国的民族志素材,总结出礼物的给予、接受和回报如何“使得人和物进入了运动,这种运动或早或晚会把物带回到相关的人周围,将这些礼物和回报礼物的抵达点与它们原来的出发点重新联结起来。”^③从礼物研究中,莫斯得出一个人—物关系的论断,他比较这一关系在原始社会与现代社会不同定义,指出在非现代社会中,物人不分,物之流通和人与权利之流通亦同时展开,馈赠礼物于是既是道德活动,也涉及经济活动的所有方面;而在现代社会,人们对人和物、人的权利和物权有着严格的区分。作为一位反对断裂式现代化的学者,莫斯试图在原始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架起一座桥梁。他举古代印欧和东方的事例说明,联系古今的纽带曾经广泛存在于古代的经济和法律文献中。

关于《论礼物》,学界的介绍和评论很多,更多的言词似乎没有太大必要,我们只需要说,

① 毛(莫)斯.论礼物:古代社会里交换的形式与根据[C]//毛斯著,余碧平译.社会学与人类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107~226.

② 格雷戈里著,杜杉杉、姚继德、郭锐译.礼物与商品[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③ 古德利尔著,王毅译.礼物之谜[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3.

这本被结构人类学大师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称作在民族学思想史上“革命性的”、“第一次努力超越经验的观察,达到更深刻的现实”^①的著作,要讲述的恰是交流对于社会构成的关键性。

作为涂尔干社会学事业的继承者,莫斯不可能不将大部分的精力耗费在回答个体与集体表象、分化与结合等社会理论核心的问题上,这点从其具有个人风格的《一种人的精神范畴》一文^②中可以看到。

然而,恰是以上列举之民族学论著,集中表达了莫斯对于“社会”作的概念和领域拓展。

从19世纪末到1924年,莫斯先后借比较文明研究处理了神圣性、环境与社会、人人关系诸问题。他敏锐地看到,民族学(或后来被称为“社会人类学”的学术取向)将提出一种不同于社会学的“社会”概念。不同于一般社会学,民族学能超脱欧洲文明传统中长期存在的对个体与结构之间关系的“焦虑”,通过跨文明比较,在僵化的“社会自我边界”内外找到联系自我与他者的纽带,并将这些纽带视作“社会”的基本形式。这些纽带便是那些存在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其构成方式虽特殊,但从“另类文明”的社会生活——爱斯基摩人的社会形态学、原始与古代社会的礼物、印欧神话—宗教体系中的献祭——之考察可以得出具有普遍意义的诠释。

中间性

“中间性”(intermediateness)概念贯穿莫斯的三部论著,这具体指流动于天人之间、人人之间、神人之间的“物”。这些可以称作“中间物”的东西(intermediaries),多为“非人”(包含“非人化”的人),却都具有“超人”的属性,如爱斯基摩人狩猎、采集之物,他们所处的季节,他们的房屋,如人间的礼物,如给神灵的祭品和服务于人神交流的祭司^③,这些“中间物”被莫斯赋予了高度的神圣性,被其视作构成“社会”的三对基本关系。

民族志

借助莫斯民族学,可以穿越区分社会人类学分支领域——生态人类学、亲属制度、经济人类学、政治人类学、宗教人类学、神话学……——之间的界线,回到界线尚不明晰的“经典

① 列维-斯特劳斯·马塞尔·毛(莫)斯著作导言[C]//毛斯著,余碧平译.社会学与人类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16.

② 毛(莫)斯.一种人的精神范畴[C]//毛斯著,余碧平译.社会学与人类学.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3:271~298.

③ 《献祭的性质与功能》一书说的是一种“中间性”:献祭实践和叙述着人神关系,其中,祭品(即献牲时出现的受害者,victim,有时包括人牲)和祭司两种“中间物”,虽受人之“害”、为人“委托”,成为牺牲和“服务者”,但恰是最富有神圣性的。牺牲的死亡,是神人构成的前提,祭司的“自我认同”的丧失,是其成为比祭主更重要的人物的前提,而其“中间性”正是这类人物的特性。

时代”，澄清民族志研究的“路数”——难道民族志不正是对一个特定时空场合下天人关系、人人关系、人神关系的总体研究与书写吗？

人与“其他”

莫斯在天人、人与人与神人之间建立的意象性有“一一对应”之嫌，这使后世学者可能提出相应的质疑。^①然而，莫斯在“三界”之间开辟出来的那条学术道路，风采依旧。

这是一种民族学，是对“完整的社会事实”的“注解”，它们充任“禁止社会学家使用”主客二分的“方便而有效的二分法”误解社会的使命，通过“中间性”拟制了认识“事物”与“表象”的相通与互换的图景，^②通过指出“民族学的问题最终是一个交流问题”^③，拓展了“社会”概念的边界，进而通过对“环境”、“人文关系”、“宗教”的跨社会比较研究，将“社会”这个概念从“人”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使之适应于位于人与自然、他人、神圣之间“地带”的研究，并在政治上赋予这些“中间地带”充分的道德价值。

莫斯民族学，从伸张人类个体与共同体的“外延”——将之与作为广义的“他者”的自然、他人、神圣联系起来——中约制了这些“外延”。

[收稿日期] 2013-07-01

[作者简介] 王铭铭，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电邮：wangmingming2006@gmail.com。北京100871

The Supplement Research on the Life of Hui Famous Poet Ding Peng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Duo Luoken Hu Limeng*

Abstract: As a famous Hui poet living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Ding Peng was thought highly at his time. When he was young, he was acknowledged as one of “Ten Talents in Xiling”. Then he was acclaimed as one of “Seven Talents of Beijing” when he served in the government. Ding Peng was good at writing poems and essays and made impressive achievements. He not only promoted the prosperity of litera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also influenced many contemporaries and successors.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about Ding Peng’s life so as to better probe into his literary accomplishments and contributions. On the basis of ext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reading, the author conducted a detailed study of Ding Peng’s life in a careful way.

Key words: Ding Peng; family; life

① 迄今，学界对他的非难主要从三个问题上展开：难道所有“传统社会”都像爱斯基摩人那样依照季节的区分来实践世俗与神圣、个体与团体的“对立统一关系”？难道人馈赠给他人礼物时内心向未存在“计策”？难道人奉献给神的“礼物”（牲品）中包含的暴力——莫斯承认，这是对牺牲的破坏——只是为了保证神回赠给人“礼物”（在莫斯看来，这使人获得神的部分属性）？

② 列维·斯特劳斯. 马塞尔·毛(莫)斯著作导言[C]//毛斯著, 余碧平译. 社会学与人类学.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3: 12~13.

③ 同上, 15页。